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楊曉邦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劉宥嫻即劉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送達相對人現戶籍址遭退回，足認相對人已非居住該處，且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該通知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、12、1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復以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仍設籍於上開戶籍地，並未遷移；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。又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查訪，並未查得相對人有居住該址或有其他送達地址之事實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民國108 年7 月25日平警分刑字第1080019919號函及訪查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